

禹州市高铁站前广场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议

（公告版）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 录

第 1 条 总则	1
1.1 定义和释义	1
1.2 声明和保证	5
1.3 合同构成	6
1.4 合同生效	7
第 2 条 合作主体	8
2.1 政府方主体	8
2.2 项目公司主体	8
第 3 条 合作关系	9
3.1 合作内容	9
3.2 合作期限	9
3.3 经营权	10
3.4 履约保函	10
3.5 保险	10
第 4 条 项目投资及融资	11
4.1 项目投资构成及认定	11
4.2 投资控制	11
4.3 资金筹措	11
4.4 融资交割	11
4.5 贷款要求和偿还	11
第 5 条 项目前期工作	12
5.1 前期工作内容	12
5.2 前期工作费用	12
5.3 前期工作完成期限的延长	12
第 6 条 项目建设用地	13

6.1 项目土地使用权	13
6.2 对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13
6.3 土地适用性和土地状况	13
第 7 条 项目资产权属和使用限制	14
7.1 项目资产权属	14
7.2 项目资产有偿使用	14
7.3 项目资产使用限制	14
7.4 合作范围外的其他资产	14
第 8 条 项目建设	15
8.1 工程总承包	15
8.2 监理单位	15
8.3 项目协调和管理	15
8.4 关联合同	16
8.5 进度计划	16
8.6 勘察设计	16
8.7 材料（设备）的采购和检验	16
8.8 现场数据和进场路线	17
8.9 建设质量	17
8.10 建设资金	18
8.11 安全文明	18
8.12 环境保护	18
8.13 化石文物	19
8.14 隐蔽工程	19
8.15 工程变更	19
8.16 竣工验收	19
8.17 文档资料	19
8.18 工程审计	19
8.19 工程质量保修	19

8.20 建设的放弃	20
第 9 条 项目运营服务	21
9.1 商业运营日	21
9.2 运营服务主体	21
9.3 运营服务范围	21
9.4 运营服务基本要求	21
9.5 大修和中修	21
9.6 更新改造与追加投资	21
9.7 暂停服务	21
9.8 临时接管	21
9.9 监督检查	22
9.10 绩效考核	23
9.11 项目中期评估	23
第 10 条 项目回报机制	24
10.1 项目收益权	24
10.2 乙方获得的建设投资补贴	24
10.3 乙方获得的运营差额收益补贴	24
10.4 甲方获得的运营超额收益分享	24
10.5 甲方获得的项目资产租赁费	24
10.6 甲方获得的项目其他奖补收入	24
10.7 税收责任	24
10.8 付费保障	25
10.9 收款与开票	25
第 11 条 运营期届满时项目移交	26
11.1 移交范围	26
11.2 移交过渡期和移交程序	26
11.3 最后恢复性检修	26
11.4 移交标准	26

11.5 移交费用	27
11.6 相关权利的转让	27
11.7 人员安置和人员培训	27
11.8 移走其他无关物品	27
11.9 缺陷责任期	28
11.10 移交效力	28
第 12 条 不可抗力	29
12.1 不可抗力事件	29
12.2 免于履行	29
12.3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29
12.4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30
12.5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30
12.6 不可抗力造成的提前终止	30
第 13 条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31
13.1 法律变更	31
13.2 政府行为	31
13.3 免于履行	31
13.4 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31
13.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32
13.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32
13.7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造成的提前终止	32
第 14 条 提前终止	33
14.1 提前终止的事由	33
14.2 提前终止的通知程序	33
14.3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33
14.4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33
14.5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34
14.6 本协议的提前终止条件	34

14.7 提前终止时移交维保函的提交和解除..... 34

14.8 责任限制..... 34

第 15 条 重大事项约定.....35

15.1 权利义务的转让..... 35

15.2 股权转让..... 35

15.3 担保..... 35

15.4 增资和减资..... 35

15.5 合并分立..... 35

15.6 清算解散..... 35

第 16 条 违约..... 36

16.1 违约的认定..... 36

16.2 违约的处理原则..... 36

16.3 违约的通知..... 36

16.4 违约的处理..... 36

16.5 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 36

第 17 条 补偿..... 37

17.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37

17.2 一般补偿方式..... 37

17.3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37

17.4 补偿事件的通知..... 37

17.5 补偿决定..... 37

17.6 责任限制..... 37

第 18 条 争议解决..... 38

18.1 争议解决方式..... 38

18.2 争议解决期间合同的履行..... 38

第 19 条 其它约定..... 39

19.1 合同变更和修订..... 39

19.2 保密..... 39

19.3 信息披露..... 39

19.4 廉政和反腐..... 39

19.5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40

19.6 通知..... 40

19.7 适用法律..... 41

19.8 适用语言..... 41

19.9 合同份数..... 41

19.10 合同附件..... 41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8 年____月____日在河南省禹州市签署：

甲方：**【禹州市交通运输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依法组建及存续的禹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职能部门。

法定代表人：

住所：河南省禹州市禹王大道 121 号

和

乙方：**【禹州高铁站前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禹州市产业集聚区东产业园和谐大街 21 号

鉴于：

（一） 为完善郑万高铁禹州站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做到高铁和公路交通网络的无缝衔接，提升交通可达性和客流疏散能力，加强区域对外交通和城市交通的联系，以交通运输为纽带，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禹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于 2017 年 9 月 6 日以批准同意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实施（禹政文〔2017〕60 号），并授权甲方为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和各项具体工作的安排。

（二） 甲方于 2018 年 3 月 1 日通过公开招标程序依法确定**【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中选社会资本。

（三） 甲方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与**【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在河南省禹州市草签本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与**【禹州市**

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南省禹州市共同依法注册成立【禹州高铁站前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四) 甲方与乙方【禹州高铁站前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特此订立本协议，以约定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 1 条 总则

1.1 定义和释义

1.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协议” | 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禹州市高铁站前广场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议》（包括“附件一”至“附件十八”），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协议之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 “项目或本项目” | 指禹州市高铁站前广场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 |
| “甲方” | 指禹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即禹州市交通运输局。 |
| “乙方” | 指中标社会资本【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与政府方股东【禹州市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服务和管理，并自负盈亏的经营实体，即禹州高铁站前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 “中标社会资本” | 甲方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采购程序选择的本项目社会资本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联合体。

“政府部门”	指 (1) 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3) 许昌市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4) 禹州市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批准”	指根据本协议约定为乙方或为乙方将要进行的任何与经营有关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书面许可、执照、同意或授权等。
“生效日”	指本协议第 1.4 条约定的含义。
“合作期限”	指本协议第 3.2.1 条约定的含义。
“经营权”	指本协议第 3.3.1 条约定的含义。
“项目相关文件”	指本项目推进过程中形成的一系列文件，包括项目前期文件，投融资文件，建设文件，运营文件，移交文件等档案资料。
“履约保函”	指乙方或甲方认可的相关单位按照第 3.4 条约定向甲方提交的保函。
“融资文件”	指与项目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与提供履约保函相关的文件。

“融资交割”	当乙方与贷款人已签署并递交所有融资文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获得首笔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贷款人放弃时，视为完成融资交割。
“项目设施”	指本项目投资建设所形成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和其他相关设施。
“建设期”	指本协议第 8.5.1 条款约定的含义。
“开工日”	指项目开始施工之日，具体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商业运营日”	指本协议第 9.1 条款约定的含义。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为十五（15）年，自商业运营日起计算。
“运营年”	指运营期内任意一个运营年度期间。第一个运营年自商业运营日起顺延十二个月；此后，每十二（12）个月为一个运营年，依次类推，但最后一个运营年截止日期应为运营期届满之日。
“谨慎运营惯例”	指在中国大部分类似于本项目的建设、运营者建设、运营项目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做法以及采用的国际惯例和方法。
“临时接管”	指根据本协议约定，甲方为保障本项目运营维护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而采取的临时接管项目的行为。
“项目移交”	指运营期届满，乙方将项目设施及相关资料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相关单位的行為。

“移交日”	指运营期届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相关单位的其他日期。
“缺陷责任期”	指本协议第 11.9 条约定的含义。
“违约”	指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政府行为等。
“不可抗力”	指本协议第 12.1 条的约定。
“法律变更”	指本协议第 13.1 条的约定。
“政府行为”	指本协议第 13.2 条的约定。
“争议解决”	指本协议第 18 条的约定。
“一般补偿”	指本协议第 17.1 条款的约定。
“提前终止”	指本协议第 14 条的约定。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章，以及司法解释和其它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适用语言”	指本协议所使用语言，为中文。
“适用货币”	指本协议下的任何应付款项支付形式，为人民币。

1.1.2 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明确约定，下列词语的释义如下：

- (1)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 (2)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 (3)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 (4)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5) “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维修、保养和更新”；
- (6) 若约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 (7) 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1.1.3 本协议条款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

1.2 声明和保证

1.2.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

- (1) 本项目已由市政府以禹政文〔2017〕60号批准同意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
- (2) 甲方经市政府授权（详见“附件二项目实施机构授权委托书”），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 (3) 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4)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如果甲方所作的上述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根据 14.6 的约定提前终止本协议。

1.2.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生效日:

- (1) 乙方已经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人资格和能力;
- (2) 乙方已经为本协议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经验,将从财务、人力和经验等一切可能与本协议有关的方面确保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 (3)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4) 乙方保证遵守本协议的约定,诚信履约、提供持续服务和维护公共利益;
- (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如果乙方所作的上述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根据第 14 条的约定提前终止本协议。

1.3 合同构成

1.3.1 合同文件

本协议包括“附件一”至“附件十八”,以及双方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协议之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每一份文件均应被视作本协议的一部分。

1.3.2 完整的合同

本协议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合同或安排。

1.3.3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1.4 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日”）起开始生效。

第 2 条 合作主体

2.1 政府方主体

2.1.1 甲方的主体资格

甲方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禹州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且经市政府授权，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2.1.2 甲方的一般权利

(涉及商业机密，略……)

2.1.3 甲方的一般义务

(涉及商业机密，略……)

2.2 项目公司主体

2.2.1 乙方的主体资格

乙方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人资格、资质、权利和能力。

2.2.2 乙方的一般权利

(涉及商业机密，略……)

2.2.3 乙方的一般义务

(涉及商业机密，略……)

第 3 条 合作关系

3.1 合作内容

- 3.1.1 本项目合作范围为禹州市高铁站前广场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的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
- 3.1.2 项目选址位于禹州市城区东部褚河片区，规划占地 70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3660 平方米。建设主要内容为高铁站前广场、客运综合体和地下空间等三部分，最终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 3.1.3 项目工程建设采用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模式实施。建设期内，甲方负责组织项目基本建设行政审批手续办理以及项目建设用地的征地拆迁补偿等工作；乙方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项目建成后资产权属归甲方或其指定的相关单位所有，有偿提供给乙方使用。
- 3.1.4 运营期内，乙方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提供客运站运营、停车场运营和站前广场及地下空间日常维护等服务，并通过项目运营收入和基于绩效考核的财政补贴（建设投资补贴、运营差额收益补贴）收回投资并获得合理回报。
- 3.1.5 运营期满后，乙方应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地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3.2 合作期限

3.2.1 合作期限约定

本项目合作期限暂定为十六年零六个月（16.5 年），其中：

- （1）建设期，自生效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暂定为 1.5 年。
- （2）运营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起十五（15）年。

3.2.2 合作期限届满

运营期届满时，乙方应按照第 11 条约定将满足移交标准的项目设施无偿移

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3.3 经营权

3.3.1 经营权

经市政府授权，甲方依照本协议授予乙方在合作期内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本项目的权利，即：

- (1) 按照本协议约定，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全部设施的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设施运营维护和管理，向公众提供客运站运营、停车场运营以及站前广场和地下空间日常维护等服务，并通过项目运营收入和基于绩效考核的财政补贴（建设投资补贴、运营差额收益补贴）收回投资并获得合理回报；
- (3) 运营期届满时，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3.3.2 对经营权的限制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合作期内任何情况下不得将取得的全部或部分经营权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给第三方。

3.3.3 保持经营权的有效性

除适用法律或本协议有特殊规定外，甲方应保持乙方的经营权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有效，维护经营权的完整性和独占性。

3.4 履约保函

(涉及商业秘密，略……)

3.5 保险

(涉及商业秘密，略……)

第 4 条 项目投资及融资

4.1 项目投资构成及认定

(涉及商业秘密, 略……)

4.2 投资控制

(涉及商业秘密, 略……)

4.3 资金筹措

(涉及商业秘密, 略……)

4.4 融资交割

(涉及商业秘密, 略……)

4.5 贷款要求和偿还

(涉及商业秘密, 略……)

第 5 条 项目前期工作

5.1 前期工作内容

5.1.1 为保证本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在开工日之前，由甲方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涉及商业机密，略……)

5.1.2 生效日后，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完成以下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涉及商业机密，略……)

5.2 前期工作费用

5.2.1 甲方发生的前期工作费用

(涉及商业机密，略……)

5.2.2 乙方发生的前期工作费用

(涉及商业机密，略……)

5.3 前期工作完成期限的延长

5.3.1 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8.5.2 条约定的期限，完成第 5.1 条所述前期工作

5.3.2 若任何一方合理地预计该方负责的项目前期工作不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则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详细说明以下情况：

(1) 不能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完成的原因；

(2) 所预计的可能超出预期日期的天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项目不利的影响；

(3) 该方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5.3.3 双方应在明确责任后对完成相关前期工作的最后期限进行商定延长或修改，并予以书面确认。

第 6 条 项目建设用地

6.1 项目土地使用权

6.1.1 本项目选址位于禹州市城区东部褚河片区，西邻吕不韦路，北邻寺后王居民区，郑万铁路禹州站西侧，项目规划占地 70500 平方米（以项目场地红线图为准）。

（涉及商业机密，略……）

6.2 对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6.2.1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本协议约定，合理使用项目土地，不得将该等土地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协议项下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6.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建设用地对外出租、出借或以任何形式交给第三方使用。

6.2.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项目建设用地变更土地性质、土地用途、对外转让、抵押以及在其上设置任何他方权利，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使用。

6.3 土地适用性和土地状况

6.3.1 乙方已察看并检查了项目场地，充分了解该等土地及其周围的状况，包括地下土壤状况和设施关联物。乙方接受该等土地的现状（包括地下土层条件），并确认项目场地的状况适于为本协议项下建设、运营之目的使用。

6.3.2 对于上述任何土地的状况，甲方不对乙方做出任何声明和保证，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 7 条 项目资产权属和使用限制

7.1 项目资产权属

本项目采用 DBFOT（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模式实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BOT 业务所建造基础设施不应作为项目公司的固定资产。”乙方投资建设所形成的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等项目资产的产权应归属于甲方或其指定的相关单位。

7.2 项目资产有偿使用

（涉及商业秘密，略……）

7.3 项目资产使用限制

7.3.1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本协议及项目资产租赁合同约定，合理使用项目资产，不得将该等资产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协议项下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7.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资产进行更换、报废等处置，不得将资产对外出租、出借或以任何形式交给第三方使用。

7.3.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项目资产对外转让、抵押以及在其上设置任何他方权利，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使用。

7.4 合作范围外的其他资产

运营期内，乙方或相关运营单位基于项目运营维护需要，在不影响本项目资产的状态、使用性能等前提下，自行进行项目更新改造或追加投资的，该等设施的产权归乙方或相关单位所有，不在本项目移交范围之内。

第 8 条 项目建设

8.1 工程总承包

8.1.1 工程总承包商的选择

本项目工程建设采用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模式实施，乙方可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自行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依法选择工程总承包商：

（涉及商业秘密，略……）

8.1.2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分包

（涉及商业秘密，略……）

8.1.3 工程总承包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涉及商业秘密，略……）

8.2 监理单位

8.2.1 本项目由甲方按照适用法律规定，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监理单位，对项目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监理。该监理费用按照第 5.2 条的约定进行承担。

（涉及商业秘密，略……）

8.3 项目协调和管理

乙方应当加强对项目各参建单位的管理，建立工程管理与协调制度，加强设计、采购与施工的协调，合理调配设计、采购和施工力量，实现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有效控制。乙方应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质量和安全全面负责。乙方对参建单位的协调管理不能免除乙方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

8.4 关联合同

8.4.1 任何其他合同，其履行与本协议有关者，或本协议之履行与该合同有关者，均应由甲方明确该合同为“关联合同”。

(涉及商业机密，略……)

8.5 进度计划

8.5.1 建设期

本项目的建设期暂定为一年半（1.5 年），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8.5.2 项目进度计划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双方应按照下列进度计划表约定的日期当日或之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涉及商业机密，略……)

8.6 勘察设计

8.6.1 本项目勘察设计由乙方自行或经甲方书面同意依法选择具备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按照本协议第 5.1.2 条款约定组织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

(涉及商业机密，略……)

8.7 材料（设备）的采购和检验

8.7.1 乙方应按照经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使用要求和数量，自行或依法进行材料（设备）采购，依法应当招标的必须招标。

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有权对采购过程进行监督，乙方应将采购结果和相关资料提交甲方备案。

8.7.2 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全部材料和设备进行检查、审核或检验，但甲方并

不因其行使检查、审核或检验的权利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如果任何材料、设备存在缺陷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应立即修复上述质量缺陷，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风险；如果经甲方检查、审核或检验的材料、设备等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或本协议的约定，由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8.8 现场数据和进场路线

8.8.1 甲方应将其已取得的现场地质和水文条件及环境方面的所有有关资料，提交给乙方。

8.8.2 乙方应被认为已对现场及其周围的环境进行了仔细审查，彻底搞清了以下内容：

- （1）现场的形状和性质，包括地表以下的条件；
- （2）水文与气候条件；
- （3）为实施和完成工程以及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工作和设备、材料的范围与性质；
- （4）进入现场的手段和乙方可能需要的办公条件。

8.8.3 乙方应被认为对其选用的进场路线的适宜性和可用性感到满意。

8.8.4 乙方应提供所有沿进场路线必需的标志或方向指示，并应为使用此类进场路线、标志和方向指示，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8.8.5 甲方不对任何由于进场路线的采用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索赔承担责任，且不保证任何进场路线的适宜性和可用性，也不接受在修筑此类进场路线期间不宜或不能持续使用进场路线而引起的任何索赔。

8.9 建设质量

8.9.1 乙方应严格按照以下文件规定或要求组织施工建设、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

- （1）所有适用法律、技术标准、规范和所有批准的文件；
- （2）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补充或变更。

8.9.2 最迟不晚于开工日前二十（20）日，乙方应组织编制详细、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将该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监理单位审核后报甲方审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乙方应自费修改完善。

8.9.3 甲方对质量控制的监督和检查

（涉及商业秘密，略……）

8.9.4 施工过程中质量不符合要求

（涉及商业秘密，略……）

8.10 建设资金

（涉及商业秘密，略……）

8.11 安全文明

8.11.1 乙方应要求工程总承包商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

8.11.2 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应要求并监督工程总承包商、分包商根据适用法律及禹州市相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8.12 环境保护

乙方应要求并监督工程总承包商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制定包括防扬尘、防噪音、防水污染、防固体废弃物污染及夜间施工方案等在内的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防范施工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弃物污染。

8.13 化石文物

在项目施工现场（红线范围内）发现的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古迹、以及其他具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文物，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在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乙方应按照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

8.14 隐蔽工程

（涉及商业机密，略……）

8.15 工程变更

（涉及商业机密，略……）

8.16 竣工验收

（涉及商业机密，略……）

8.17 文档资料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90 号）等适用法律规定，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标准要求作好项目文档资料管理，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及时收集、整理、归档项目自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的文档资料。

8.18 工程审计

（涉及商业机密，略……）

8.19 工程质量保修

8.19.1 工程质量保修均按照适用法律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相关规定执行，质量保

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8.19.2 在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项目工程发生的任何质量问题,应由乙方自行组织必要的维修施工以尽快纠正缺陷或损坏,并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8.20 建设的放弃

(涉及商业机密, 略……)

第 9 条 项目运营服务

9.1 商业运营日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为“商业运营日”，项目正式进入运营期。运营期为十五（15）年，自商业运营日起开始计算。

9.2 运营服务主体

（涉及商业机密，略……）

9.3 运营服务范围

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应按适用法律规定、本协议及其附件约定组织开展运营服务活动，提供满足本协议要求的客运站运营服务，停车场运营服务，站前广场及地下空间日常维护服务，以及物业租赁、广告等相关配套商业服务。

9.4 运营服务基本要求

（涉及商业机密，略……）

9.5 大修和中修

（涉及商业机密，略……）

9.6 更新改造与追加投资

（涉及商业机密，略……）

9.7 暂停服务

（涉及商业机密，略……）

9.8 临时接管

9.8.1 运营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出租经营权的。
- (2) 登记或许可被依法撤销、撤回、吊销的。
- (3)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4)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5) 自行解散，或者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
- (6)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上述类似行为。

(涉及商业机密，略……)

9.9 监督检查

9.9.1 定期报告

- (1) 每一运营年度开始前三十（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该运营年度的运营维护计划。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运营维护计划提出合理修改意见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对前述计划进行修改完善。
- (2) 每一运营年度结束后三十（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该运营年度的运营维护报告，运营维护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涉及商业机密，略……)

- (3) 每年一季度前，乙方应向甲方和禹州市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报送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项目建设运营成本说明材料。

9.9.2 临时报告

运营期内，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备案报告，报告该等事项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报告或备案材料后五（5）个工作日内提出反馈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异议。

(涉及商业机密，略……)

9.9.3 现场检查

运营期内，在不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有权派出检查员或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以考察项目设施的运营服务和维护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方便进出。对违反土地、规划、消防、环保、收费管理等适用法律的，相关政府部门可依法进行查处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9.10 绩效考核

(涉及商业机密，略……)

9.11 项目中期评估

9.11.1 运营期内，甲方应当会同禹州市财政局，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组织专家对本项目的项目产出、实际效果、成本收益、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中期评估，原则上应每三年进行一次。

9.11.2 乙方应配合和协助甲方完成项目中期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允许进入现场、提供相关资料等，并对中期评估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处理或纠正。

9.11.3 甲方应根据对本项目的中期评估情况，组织编制中期评估报告。中期评估报告应报禹州市财政局备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第 10 条 项目回报机制

10.1 项目收益权

(涉及商业机密, 略……)

10.2 乙方获得的建设投资补贴

(涉及商业机密, 略……)

10.3 乙方获得的运营差额收益补贴

(涉及商业机密, 略……)

10.4 甲方获得的运营超额收益分享

(涉及商业机密, 略……)

10.5 甲方获得的项目资产租赁费

(涉及商业机密, 略……)

10.6 甲方获得的项目其他奖补收入

(涉及商业机密, 略……)

10.7 税收责任

10.7.1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适用法律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税款。甲方将积极协助乙方取得适用法律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涉及商业机密, 略……)

10.8 付费保障

(涉及商业机密, 略……)

10.9 收款与开票

10.9.1 甲乙双方应在禹州市开设专为收款的银行账户, 并于生效日后三十 (30) 日内告知对方该银行账户。任何一方的银行账户发生变更, 应提前至少七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由此引起的付款不及时或付款错误的后果由收款方自行承担。

(涉及商业机密, 略……)

第 11 条 运营期届满时项目移交

11.1 移交范围

11.1.1 运营期届满时，乙方应向甲方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完好、无偿移交以下项目设施及相关权利，包括：

- (1) 项目土地使用权及项目用地相关的其他权利；
- (2) “附件十三项目资产清单”所列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工具、零备件等动产；
- (3)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
- (4)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保修、专利技术、知识产权和其它协议的利益（只要是可转让的）；
- (5) 甲方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合理要求的其他物品与资料。

11.1.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第 11.1.1 条款所列移交范围不包括第 7.4 条款约定的合作范围外的其他资产。

11.1.3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11.2 移交过渡期和移交程序

（涉及商业秘密，略……）

11.3 最后恢复性检修

（涉及商业秘密，略……）

11.4 移交标准

（涉及商业秘密，略……）

11.5 移交费用

乙方及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负责各自的因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应自费获得所有与移交相关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需的措施。

11.6 相关权利的转让

(涉及商业机密，略……)

11.7 人员安置和人员培训

11.7.1 不迟于移交日前八（8）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提交一份当时乙方雇佣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以及说明在移交日之后可供甲方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聘用的雇员名单。

11.7.2 甲方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有权决定是否聘用原乙方雇员。如甲方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决定聘用相关原乙方雇员，乙方应办理与该等雇员的劳动关系终止手续。对于乙方与该等雇员原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甲方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未予选择聘用的原乙方雇员，仍由乙方自行安置。

11.7.3 甲方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需要在移交日前三（3）个月派驻人员到乙方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且应不迟于移交日前六（6）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并提供详细简历。乙方负责为派驻人员提供培训。移交日之前，甲方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和乙方将组织对派驻人员进行考核，以确保乙方完成培训目标。

11.8 移走其他无关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于移交日起三十（30）日内，自费从项目场地移走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无关的物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甲方或其制定的相关单位在通知乙方后，有权将

该物品予以提存，由此产生的提存、搬移、运输和保管等合理费用以及相关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1.9 缺陷责任期

(涉及商业机密，略……)

11.10 移交效力

自移交日开始，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并且双方于移交日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除外。接收人应接管项目的运营及本协议明示或默示的，因本协议产生的，于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 12 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

12.1.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了或不可避免地延误了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任何事件、状态或情况或各种事件、状态或情况的组合，但以受影响方的直接或间接的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而且受影响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作出合理努力也无法避免的事件、状态和情况为限。

12.1.2 下述事件和情况如果符合第 12.1.1 条款所约定的条件，应属不可抗力事件：

- (1) 闪电、地震、地沉、地隆、山崩、飓风、风暴、火灾、洪水、干旱、陨石撞击和火山爆发、地质变动、地表沉降，或任何其他天灾；
- (2) 发生饥荒、瘟疫或大规模流行性疾病；
- (3)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 (4) 任何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活动、军事演习或政变；
- (5)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12.2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

12.3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2.3.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证明包括公证、

政府部门证明)。

12.3.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2.4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12.4.1 除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

(涉及商业机密，略……)

12.5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2.5.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12.5.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2.6 不可抗力造成的提前终止

(涉及商业机密，略……)

第 13 条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13.1 法律变更

在生效日后，许昌市及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导致：

（涉及商业机密，略……）

适用上述法律变更的结果导致乙方增加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而严重损害其预期利益的情况。

13.2 政府行为

在生效日后，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许昌市及以上）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应属政府行为。

13.3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起发生的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的义务时，可在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

13.4 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3.4.1 声称受到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或知道发生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证明包括公证、政府部门证明）。

13.4.2 发生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事件进行协商。

13.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13.5.1 除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时，任何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造成的支出和费用。

(涉及商业机密，略……)

13.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3.6.1 受到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13.6.2 声称受到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在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3.7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造成的提前终止

(涉及商业机密，略……)

第 14 条 提前终止

14.1 提前终止的事由

14.1.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任一情形发生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涉及商业机密，略……)

14.1.2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任一情形发生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涉及商业机密，略……)

14.1.3 不可抗力或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提前终止

出现本协议第 12.6.2 条或第 13.7.2 条约定的情形，任何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4.2 提前终止的通知程序

(涉及商业机密，略……)

14.3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14.3.1 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移交日前一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涉及商业机密，略……)

14.4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涉及商业机密，略……)

14.5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涉及商业机密, 略……)

14.6 本协议的提前终止条件

发生第 14.1 条款下的事件, 在下述事件全部履行完毕后, 本协议自动提前终止:

(涉及商业机密, 略……)

14.7 提前终止时移交维修保函的提交和解除

(涉及商业机密, 略……)

14.8 责任限制

本协议提前终止后, 除向乙方支付第 14.5 条约定的提前终止补偿金外, 甲方不应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但甲方明确承担的或由于甲方违约引致的责任除外。

第 15 条 重大事项约定

15.1 权利义务的转让

15.1.1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涉及商业机密,略……)

15.2 股权转让

(涉及商业机密,略……)

15.3 担保

(涉及商业机密,略……)

15.4 增资和减资

(涉及商业机密,略……)

15.5 合并分立

(涉及商业机密,略……)

15.6 清算解散

(涉及商业机密,略……)

第 16 条 违约

16.1 违约的认定

16.1.1 双方应全面、适当地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之义务或以其他方式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应视为违约。

16.1.2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或另一方的违约造成的，则不构成该方违约。

16.2 违约的处理原则

(涉及商业机密，略……)

16.3 违约的通知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纠正通知（以下简称“违约通知”），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违约通知后三十（30）日（或守约方确定的更长的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前述期限内继续履行本协议。

16.4 违约的处理

(涉及商业机密，略……)

16.5 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

(涉及商业机密，略……)

第 17 条 补偿

17.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涉及商业机密, 略……)

17.2 一般补偿方式

(涉及商业机密, 略……)

17.3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涉及商业机密, 略……)

17.4 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按照第 17.1 条款的约定而使乙方有权获得补偿时,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 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17.5 补偿决定

- (1) 甲方收到补偿通知后, 双方应诚意进行谈判, 尽其最大努力就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 并书面通知乙方;
- (2) 若在补偿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内双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 则按照本协议第 18 条约定解决争议。

17.6 责任限制

乙方同意, 如果甲方按照本协议第 17 条的约定提供补偿, 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第 18 条 争议解决

18.1 争议解决方式

18.1.1 友好协商

若甲、乙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条款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合同并遵照执行。

18.1.2 申请仲裁

如果双方未能根据第 18.1.1 条款约定在三十（30）日（或双方约定期限）内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由双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由仲裁机构依法对争议作出裁决。

18.2 争议解决期间合同的履行

本协议存续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对于无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保证公共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除法律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单方面中止或终止本协议。

第 19 条 其它约定

19.1 合同变更和修订

19.1.1 在合作期内，本协议需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应当在双方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补充合同。合同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如可能对乙方存续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事先征求债权人同意。

19.1.2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人代表签字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19.1.3 补充合同签订之前，双方继续按照原合同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直至补充合同生效为止。

19.1.4 双方签署确认并生效的补充合同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协议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生效的补充合同为准。

19.2 保密

19.2.1 双方对本协议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有关本项目的有关所有资料的文件（不论是财务、合同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19.2.2 本条款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三（3）年内仍然有效。

19.3 信息披露

为维护公众利益、促进依法行政、提高项目透明度，双方均有义务按照适用法律以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7]1号）规定，依法公开披露项目相关信息，并对其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19.4 廉政和反腐

19.4.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适用法律规定，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19.4.2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19.5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19.5.1 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19.5.2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形：

- (1) 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
- (2) 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19.6 通知

19.6.1 地址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联系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际快递、挂号或传真至下述地址或各方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甲方	乙方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19.6.2 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甲方或乙方更改第 19.6.1 条款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在新内容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9.7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法律包含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章，以及司法解释和其它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19.8 适用语言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

19.9 合同份数

本协议正本一式壹拾贰（12）份，甲方和乙方各执陆（6）份，所有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9.10 合同附件

本协议包括“附件一”至“附件十八”，每一附件均应被视作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禹州市交通运输局

禹州高铁站前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生效日期:

生效日期:

附件一 采用 PPP 模式实施批复



禹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禹政文〔2017〕60 号

禹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采用 PPP 模式实施禹州市高铁站前 广场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批复

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禹州市高铁站前广场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请示》（禹交〔2017〕281 号）收悉。为加快项目进程、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经研究，原则同意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禹州市高铁站前广场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并授权你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实施。

— 1 —

特此批复。



2017年9月6日

禹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6日印发

附件二 项目实施机构授权委托书

禹州市高铁站前广场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项目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禹州市人民政府

受托人：禹州市交通运输局

现授权禹州市交通运输局作为禹州市高铁站前广场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机构，代表禹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处理和协调项目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受托人作为禹州市高铁站前广场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的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采购和监管工作；代表委托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及其依法设立的项目公司签订相关 PPP 项目合同；协调、解决项目采购、建设、运营、维护管理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本授权委托书效力截止于《禹州市高铁站前广场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议》终止之日及项目完成移交之日中较晚的日期。

委托人：禹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9 月 6 日



附件三 政府出资代表授权委托书

禹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禹州市高铁站前广场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政府出资代表的授权书

禹州市交运投资有限公司：

禹州市高铁站前广场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已由《禹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禹州市高铁站前广场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禹政文〔2017〕119 号）批准实施。根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 号）第二十三条“社会资本可依法设立项目公司。政府可指定相关机构依法参股项目公司。”之规定：

经市政府研究，现授权你单位作为禹州市高铁站前广场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依法参股，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与中标社会资本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在项目公司中发挥监督协调作用。

同时指定你单位按照适用法律规定，以合法方式取得禹州市高铁站前广场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

望你单位与中标社会资本共同推进禹州市高铁站前广场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工作的顺利实施。

本授权书效力截止于《禹州市高铁站前广场及相关基础

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协议》终止之日
及项目公司清算完成之日中较晚的日期。



附件四 项目实施方案批复

禹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禹政文〔2017〕119 号

禹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禹州市高铁站前广场及相关基础设施 建设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禹州市高铁站前广场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报批的请示》（禹交〔2017〕342 号）收悉。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禹州市高铁站前广场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

二、你局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 号）、《财政部关

— 1 —

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4〕215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
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号）等
文件规定，积极稳妥地推进禹州市高铁站前广场及相关基础设施
建设工程 PPP 项目的后续工作。

特此批复。



禹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17日印发

附件五 投标报价函

(涉及商业机密, 略……)

附件六 中标通知书

(涉及商业秘密, 略……)

附件七 PPP 协议批复

禹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禹政文〔2018〕9号

签发人：范晓东

禹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禹州市高铁站前广场及相关基础设施建 设工程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议》的 批 复

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申请对<禹州市高铁站前广场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议>审核的请示》（禹交〔2018〕4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上报的《禹州市高铁站前广场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议》。

二、你局要按照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公共

— 1 —

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等文件规定，并依据批复的 PPP 项目合同，积极稳妥推进禹州市高铁站前广场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后续工作。

特此批复。



2018 年 3 月 16 日

禹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6 日印发

附件八 股东协议

(涉及商业机密, 略……)

附件九 公司章程

(涉及商业机密, 略……)

附件十 建设投资补贴基数认定原则

(涉及商业机密, 略……)

附件十一 财政支出责任的确认与调整原则

(涉及商业机密, 略……)

附件十二 绩效考核

(涉及商业机密, 略……)

附件十三 项目资产清单

(涉及商业秘密, 略……)

附件十四 项目资产租赁合同

(涉及商业秘密, 略……)

附件十五 运营服务合同

(涉及商业秘密, 略……)

附件十六 履约保函（格式）

（涉及商业秘密，略……）

附件十七 保险

(涉及商业机密, 略……)

附件十八 前期费用清单

(涉及商业机密, 略……)